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司公告编号：2009-03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旭东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议案》。

2008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来由于证券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方案已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实现激励之目的。200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终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了公告。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终止原方案六个月后才能重新启动新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重新制定并启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09年3月31日公告了本次新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9年4月15日公司将股权激励方案全套材料提交至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公司就股权激励方案与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机构进行了多次意见反馈和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机构提出的修改意见，结合备案期间公司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对原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事项主要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授予条件及解锁条

件等。目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审核机构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做出了备案审核无异议的回复。

经投票表决：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通过了《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依据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核机构的反馈意见结合公司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提高了激励对象的任职要求，减少了激励对象数量，突出了重点核心业务技术骨干。《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投票表决：赞同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